

标段编号：2302-440309-04-01-574758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0日

资信标目录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3
业绩 1：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	5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5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7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11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12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14
业绩 2：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15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15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17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22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23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29
业绩 3：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装工程	30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30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31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35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36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41
业绩 4：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42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42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43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48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49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52
业绩 5：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施工	53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53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56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62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63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65
业绩 6：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66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66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67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71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72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76
业绩 7：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77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77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78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87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88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101
业绩 8：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02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102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103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108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109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119
二、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	120
(1) 项目经理（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	121
(2) 项目经理（建造师）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122
(3) 项目经理（建造师）社保缴纳证明	125
业绩 1：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126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126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127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136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137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150
三、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151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152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	153
六、企业性质说明书	155

一、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承包精装修面积 (㎡)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1	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	武汉车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56.7	45185.07	2020年6月1日	2021年12月9日	已完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58.7	34969.66	2019年11月27日	2022年8月8日	已完	合格
3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装工程	杭州润地亚运村开发有限公司	17658.28	263511.9	2019年9月10日	2022年6月2日	已完	合格
4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湖北广播电视台	13901.9	289019.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8月22日	已完	合格
5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施工	武汉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10653.76	147875.95	2017年11月15日	2023年6月6日	已完	合格
6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0329.02	29441.71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12月13日	已完	合格
7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50420.68（精装修结算金额9449.44万元）	129068.0	2020年12月30日	2023年7月5日	已完	合格
8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武汉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7123.22	43965.94	2025年2月22日	2025年12月3日	已完	合格

备注：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最高投标限价 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8 个，超过 8 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 8 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投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投标文件格式。

（2）如总承包合同含精装修工程，合同应体现精装修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业绩 1：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报建编号: 42019720170401001

招标编号: 202000157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车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的 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 施工，结构层次：1。建筑面积：73957.71 m²，建设规模：装修面积 45185.07 m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标管理机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 18056.784693 万元，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合格，项目经理 宣骏逸，建筑工程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请接通知后，于 2020 年 7 月 5 日 17:30 时前来到 武汉车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中标结果公示

印刘涛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之张超印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合同关键页

EF—2007—0203

工程编号：武车都建计【2018】3号

合同编号：JT-GS-025-SG-05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 包 人：武汉车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建设厅
二 00 七年九月

监 制

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车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武车都建计【2018】3号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施工，位于武汉市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1C1地块内。项目区域为两栋塔楼室内精装修及室外绿化景观。酒店部分地上设计面积29421.18m²，地下设计面积为673.46m²；综合办公楼部分地上设计面积为15763.89m²，地下设计面积为870m²；地下车库设计面积为18237.9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棚吊顶、门窗工程、橱柜工程、局部防水、厨房设备安装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锅炉设备工程、游泳池设备工程、二供泵房工程、电梯工程、地下车库及交通标识工程、室外强弱电配套工程、室外绿化及景观配套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下达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合同关键页

(大写): 中标价 壹亿捌仟零伍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玖角叁分;

(小写): 中标价 180567846.93 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柒元捌角肆分;

(小写): 2185847.84 元。

其他约定: 合同价款为暂定, 具体按以下方式以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5 款及 60 款约定予以审计结算。根据清单中标单价、实际完工工程量据实结算;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 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 该项目单价应按照 2013 清单计价规范 9.6.2 条的规定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的, 按照 2013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定额采用 2018 年《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鄂建办[2018]27 号)、2018 年《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计价表》(鄂建文【2018】27 号)、2018 年《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计价表》(鄂建文【2018】27 号)、2018 年《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计价表》(鄂建文【2018】27 号) 或者 2018 年《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计价表》(鄂建文【2018】27 号), 材料、机械台班、取费标准参照投标时的报价水平, 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或机械价格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确定。

清单外工作内容的量价最终以审计为准。政策性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本合同订立地

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合同关键页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签章 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 备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

银 行 行 号： /

开 户 账 号：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行 号：

开 户 账 号：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公示信息

1

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后，可能会出现住建部平台与省级平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原因是住建部平台只允许接收施工许可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信息变更，其他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住建部不予接收。

施工许可详情

正 常

项目名称：	车都大厦		
工程名称：	车都大厦		
建设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C1地块		
所在地市：	武汉市	所在区县：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地址描述：	统一地址识别码：		
施工许可证编号：	4201972017040100114BJ4001	施工许可环节编码：	4201181704010112-SX-017
合同金额（万元）：	23087.5603	合同工期（天）：	540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141700220171224jzggg00	施工面积（平方米）：	70125.29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S总=70125.29平方米，其中:酒店29421.18平方米，22层；办公15207.01平方米，13层；商业401.63平方米，1层；消防控制室155.25平方米，1层；设备转换层2180.24平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车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唯一代码：	无
勘察单位名称：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勘察单位唯一代码：	435230454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发荣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	无
设计单位名称：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唯一代码：	177566050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弘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	无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唯一代码：	757013137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树峰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	620503*****18
监理单位名称：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唯一代码：	177574878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朱正光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	420105*****10
记录登记时间：	2018-04-09	发证日期：	
备注：			

[https://hbjz.hbcic.net.cn/ythweb/szjs_ythpt/frame/workportal/projectsgxkdetails.html?](https://hbjz.hbcic.net.cn/ythweb/szjs_ythpt/frame/workportal/projectsgxkdetails.html?wenjianbianhao=4201181704010112-SX-017)
wenjianbianhao=4201181704010112-SX-017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C1 地块
工程规模	18056 万元	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工程类别	公建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总建筑面积 73957.71 平方米, 装修面积 45185.07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含精装修专项工程及室外专项工程等。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4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规定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在施工的原则, 认真履行甲方合同, 在过程中对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行为进行了有效监控和协调, 按规定主持了施工图会审,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等相关工作, 核查并签署了相关质量保证资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设计变更、施工洽商的编制、审核、会签和实施。施工过程质量和验收程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设计单位能按照建设单位对项目功能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及时配合送审施工图纸, 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 工程质量验收, 严格履行合同要求。 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能认真负责按照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施工过程中能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 装饰装修美观, 机电安装设备运行平稳可靠,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主要功能检测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1、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后, 严格核查了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组织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武汉市经济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人员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了监督。 2、参加各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分别汇报了工程合格履约、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及工程验收意见, 抽查了工程实体质量, 核查了工程竣工资料, 各方一致同意验收合格, 并形成验收会议纪要。 3、针对验收会上提出的一般质量缺陷, 施工单位及时组织进行了整改, 并经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宣弘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车都大厦精装修工程-获奖文件



业绩 2: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中标通知书

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12032019074008的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坐落在河西区友谊路15号,报建总建设规模34969.6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4779万元,共分1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1标段,工程名称为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的工程,确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37321.53平方米,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伍拾捌万柒仟零壹拾伍元整(¥189587015元),中标工期自2019年11月25日开工,至2021年5月13日竣工完成,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地方验收合格标准。

中标人员	姓名	专 业	等级	证 号
正项目经理	熊焕然	建筑工程	一级	鄂142070802402
副项目经理	袁国新	建筑工程	一级	鄂142081108599

其中:

中标单位工程名称	层数	结构类型	栋号	建设规模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3, 28	框剪		37321.53平方米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19年11月8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19年11月8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共八份, 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合同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站监制 2014年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中标通知书

施工项目部成员岗位情况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12032019074008的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坐落在河西区友谊路15号，报建总建设规模 34969.6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4779 万元，共分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的工程，确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岗位	兼职岗位1	兼职岗位2
袁国新	422128197803180513	施工管理负责人 鄂142081108599		
邓昌福	430424198111303434	技术负责人 (2015) 1503331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11月8日

招标办：（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11月8日

注：本表为中标通知书附表，共八份，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管部门、合同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2012年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合同关键页

2019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局总市23 2019218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F-2017-068)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
管理委员会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西区友谊路15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津西审备证003

4. 资金来源：国有投资：24779.0000万元，已经落实

5. 工程内容：项目总承包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若有）、答疑纪要（若有）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室外幕墙改造、原有结构拆除及改建、结构加固工程、拆除工程、变配电工程、室内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电梯更换安装工程、燃气锅炉安装工程、大型设备设施改造工程、机电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安保系统工程、消防水池改造工程、室外道路及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等。
具体内容详见建设单位招标所发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11-25

计划竣工日期：2021-05-13

工期总日历天数：536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地方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合同关键页

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玖佰伍拾捌万柒仟零壹拾伍元整 （¥ 18958701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 322472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万元整 （¥ 2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熊焕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合同关键页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11-27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03070298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邮政编码： 300201

法定代表人： 李宗唐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2-28405085

传 真： /

电子信箱： tjyhxzswb@163.com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757013137

地 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天津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35号艾丽华服务公寓C座302室)

邮政编码： 300374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2-59959000

传 真： /

电子信箱： cscectb0322@126.com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合同关键页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营业部
账 号：106201201090022143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42001868608053001499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施工许可证公示信息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12010317042102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120103201911290818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12010317042102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9河西建证000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19河西建证0005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熊焕然	所属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崔维江	所属单位	天津市北方建设监理事务所
合同金额 (万元)	--	面积 (平方米)	37321
合同金额 (万元)	--	面积 (平方米)	37321
长度 (米)	--	跨度 (米)	--
建设规模	--	发证日期	2019-11-29
记录登记时间	2019-11-29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天津市北方建设监理事务所	10327014-2	总监理工程师	崔维江	610103*****36
2	监理企业	天津市北方建设监理事务所	91120102103270142X	总监理工程师	崔维江	610103*****36
3	勘察企业	无	--	暂无	--	--
4	施工企业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1420000757013137P	项目经理	熊焕然	420624*****39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03368>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人	廖冠宇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专 业
建设单位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廖冠宇	项目负责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晴	项目助理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孙建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童伟猛	项目负责人	
	天津市兴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倪勇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天津市北方建设监理事务所	王甲兴	项目负责人	
其他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开工、竣工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2022年8月20日	
建筑面积	30888.13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建筑类型	公建
装修类型	初装修 ()	层数	地上	28 层	
	整体装修 (☒)		地下	3 层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有 (☒)、没有 ()		监理单位评估报告	有 (☒)、没有 ()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有 (☒)、没有 ()		消防部门认可证明	有 (☒)、没有 ()	
工程主要 营 造 作 法 及 初 装 修 标 准	1、石材地面：60厚LC7.5轻骨料混凝土填充层，25厚M15预拌抹灰砂浆结合层，专用胶粘剂，25mm石材，地面石材防火等级A级。				
	2、瓷砖地面：60厚LC7.5轻骨料混凝土填充层，33厚M15预拌抹灰砂浆结合层，专用胶粘剂铺贴瓷砖，地面瓷砖防火等级A级。				
	3、壁纸墙面：石膏板面层/轻质隔墙面层，专用腻子批嵌找平，专用胶粘贴壁纸。壁纸防火等级B1级。				
	4、覆膜金属复合板墙面：墙面基层，专用龙骨卡件固定板材。覆膜金属复合板防火等级A级。				
	5、石膏板吊顶：轻钢龙骨单层12mm纸面石膏板，面饰乳胶漆，Φ8吊杆固定，主龙骨为CS30×15，次龙骨为U型50副龙骨CS50×19×0.5。石膏板及乳胶漆防火等级B1级。				
	6、矿棉板吊顶：白色吸音矿棉板，Φ8吊杆及铝合金龙骨固定，主龙骨为CS50，次龙骨为T型轻钢烤漆龙骨。白色吸音矿棉板防火等级A级。				
	结构及装修变更	有 (☒) 没有 ()	变更内容	部分楼层房间布局、使用功能及装饰做法变更。	
工程分包项目					
电梯安装质量验收		验 (☒) 没验 ()	原因及结论	合格	
参 加 单 位	建设单位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兴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市北方建设监理事务所			
工程验收时间		2022年8月8日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整个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各种法律法规文件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建设，使该工程圆满顺利完成，基本建设程序如下：

- 1、 工程设计：委托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设计文件通过第三方图审。
- 2、 项目报建：按规定办理报建手续。
- 3、 质量监督：按规定委托天津市河西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支队进行监督。
- 4、 签订施工合同：按规定同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 5、 施工过程管理：在施工中认真组织各方参与各个分部和竣工验收，并对各方进行认真监督。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 年 8 月 8 日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单位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和科学管理，使工程得以顺利开展，工程质量得以保证，达到了预定目标。

在施工过程中，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工作并驻场，对施工中各种图纸问题及施工单位提出的质问，予以解答，积极配合工作，为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给予大力的帮助。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兴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精心组织施工，工程采购的材料符合强制性规定，在安全文明生产施工中做了大量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本工程。

在施工过程中，三家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能够互相配合，使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出现安全 and 质量事故，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我单位对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表示满意。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冠宇

2022年8月8日

天津银行后台运营中心大楼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序号	项 目	验收项目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 经检查 6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安全、功能检查 (检测) 报告	地基、基础 0 份, 符合要求 0 份 主体结构 0 份, 符合要求 0 份 节能 1 份, 符合要求 1 份	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合格		
4	主要使用功能 抽查结果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7	验收组成员 会 签	建设单位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廖毅平		
		勘察单位	1		
		设计单位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孙建新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伟林 天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倪勇		
		监理单位	天津市北方建设监理事务所 王 9 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廖毅平 2022年8月8日	项目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孙建新 2022年8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王 9 丹 2022年8月8日	项目经理: 李伟林 2022年8月8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3：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装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装工程-中标通知书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润地亚运村开发有限公司的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装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装工程	招标编号	17141220210916011	
中标价格	17658.285 万元	工 期	294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花志勋	建设地址	钱江世纪城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共幢		面积填报依据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面 积
本 次 中 标 包 括 下 列 内 容				
打桩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弱电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土建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幕墙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安装工程	有	钢结构（网架）	本次招标未包括	
装饰装修工程	有	市政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消防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室外附属工程	本次招标未包括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301090337818 2021 年 10 月 2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玲陈秀 玲陈秀 3301090247815 2021 年 10 月 23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装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润地亚运村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装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
装工程。

2. 工程地点：钱江世纪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外资 66% 国有 34%。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主要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建
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消防工程、节能及室外
工程及设备采购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装工程-合同关键页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陆佰伍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 176,582,8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花志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装工程-合同关键页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萧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杭州润地亚运村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343 室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装工程-合同关键页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金城路支行

账 号: 19085201040026819

委托代理人: 高鑫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 42001868608053001499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装工程-施工许可证公示信息

工程名称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109220602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109202012080301
项目代码	2018-330109-70-03-088262-000	项目编号	330109220602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820200689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330109202000402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91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陈永清	所属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韦益成	所属单位	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83388.34	面积（平方米）	263511.9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建设规模263511.9平方米。		发证日期 2020-12-08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02043>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建筑面积	3/86473.83 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19-09-10
项目负责人	陈永清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曹健	完工日期	2022-06-02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项，达到“好”和“ 共抽查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 一般”的 26 要 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 验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商业综合体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建筑面积	31/177038.07 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琨	开工日期	2019-09-10
项目负责人	陈永清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曹健	完工日期	2022-06-02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6</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46</u>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1</u> 项，符合规定 <u>31</u> 项 共抽查 <u>10</u> 项，符合规定 <u>10</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8</u> 项，达到“好”和“ 一般”的 <u>28</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 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 验收 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商业综合体(租房商业、1#办公、2#酒店)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2	分项工程 数量	29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花志勋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111	合格	合格	
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88	合格	合格	
3	建筑地面	水、竹面层铺设	28	合格	合格	
4	抹灰	一般抹灰	118	合格	合格	
5	外墙防水	透气膜防水	2	合格	合格	
6	门窗	木门窗安装	38	合格	合格	
7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8	合格	合格	
8	门窗	特种门安装	37	合格	合格	
9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22	合格	合格	
10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45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1日	年 月 日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商业综合体(裙房商业、1#办公、2#酒店)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2	分项工程 数量	29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花志勋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11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39	合格	合格	
12	轻质隔墙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51	合格	合格	
13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21	合格	合格	
14	饰面板	石材安装	27	合格	合格	
15	饰面板	木板安装	33	合格	合格	
16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28	合格	合格	
17	饰面板	外墙饰面砖粘贴	3	合格	合格	
18	饰面板	内墙饰面砖粘贴	47	合格	合格	
19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70	合格	合格	
20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37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11月11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酒店精装及写字楼公区精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亚运会亚运村技术官员村地块(三期)商业综合体(租房商业、1#办公、2#酒店)	子分部工程数量	12	分项工程数量	29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花志勋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琨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21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2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155	合格	合格
23	涂饰	美术涂饰	21	合格	合格
24	裱糊与软包	裱糊	27	合格	合格
25	裱糊与软包	软包	4	合格	合格
26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32	合格	合格
27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8	合格	合格
28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39	合格	合格
29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3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111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33014204032563 年 月 日		

注: 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无

业绩 4：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J-201904FJ-01104300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12月08日所递交的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第二次)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39019207.31元

工期：150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的评审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争创鲁班奖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万二甫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胥光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湖北广播电视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2月13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MJD20221230-HX048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



项 目 名 称：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甲方（发包人）：湖北广播电视台

乙方（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 北 武 汉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广播电视台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 2.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光谷三路和光谷四路之间。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000-86-03-070052）。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湖北广电传媒大厦裙楼公共区域、重要使用区域以及餐厅的室内空间装饰、机电设备专业末端调整、照明。
- 6.工程承包范围：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裙楼公共区域、重要使用区域以及餐厅的室内空间装饰、机电设备专业末端调整、照明。室内装饰施工范围中，声学、视觉设计范围内的有关用房由广电专项施工单位完成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裙楼 1-10 层平面图中工艺用房部分标识阴影部位不在本次装修施工范围内，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5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的评审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争创鲁班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零壹万玖仟贰佰零柒元叁角壹分（¥139019207.31 元）；不含税价：¥127,540,557.17，税款¥11,478,650.14，税率 9%；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肆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关键页

(¥1591485.32 元); 不含税价¥1460078.28 元, 税款¥131407.04 元, 税率 9%;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万叁仟肆佰叁拾元叁角叁分 (¥23430.33 元);

不含税价¥ 21495.72 元, 税款¥ 1934.61 元, 税率 9%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玖佰万 (¥ 19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万二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承诺的内容履行本合同 (各类承诺函详见附件)。

八、词语含义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合同关键页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广电传媒基地指挥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施工许可证公示信息

① 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后，可能会出现住建部平台与省级平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原因是住建部平台只允许接收施工许可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信息变更，其他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住建部不予接收。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工程名称：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址：	高新大道以南、光谷三路和光谷四路		
所在地市：	武汉市	所在区县：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统一地址描述：			统一地址识别码：
施工许可证编号：	4201982013040900114BJ4001	施工许可环节编码：	4201191810310208-SX-001
合同金额（万元）：	272176.9	合同工期（天）：	910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施工面积（平方米）：
			405376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广播电视台	建设单位唯一代码：	1242000078447617X7
勘察单位名称：	中南勘察设计院（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唯一代码：	91420000177568076F
项目负责人姓名：	伍昕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	310110*****96
设计单位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唯一代码：	91310101132238264H
项目负责人姓名：	沈忠贤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	310226*****18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唯一代码：	91420000757013137P
项目负责人姓名：	欧华锋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	420111*****12
监理单位名称：	中稻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唯一代码：	91420100722700121Q
项目负责人姓名：	周玉锋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	420106*****55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6-25	发证日期：	2019-11-01
备注：			

https://hbjz.hbcic.net.cn/ythweb/szjs_ythpt/frame/workportal/projectsgxkdetails.html?wenjianbianhao=4201191810310208-SX-001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建设单位：湖北广播电视台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明

2023年8月22日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光谷三路与光谷四路之间		
工程规模	13901.92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钢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地上总建筑面积 289019 平方米，地下总面积 118966 平方米。其中裙楼地上建筑面积 216777 平方米，餐厅（地上）建筑面积 1313 平方米。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本次实施为裙楼公共区域、重要使用区域以及餐厅的室内空间装饰、机电设备专业末端调整、照明。室内装饰施工范围中，声学、视觉设计范围内的有关用房由广电专项施工单位完成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甲方合同，在对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行为进行了有效监控和协调，按规定主持了施工图会审，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等相关工作，核查并签署了相关质量保证资料。施工过程质量和验收程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在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湖北广播电视台收到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竣工自评报告，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内部进行了预验收，通过积极整理有关工程资料，送往质监部门审阅，审定合格后向质监部门预约竣工验收时间，并确定 2023 年 5 月 12 日进行，地点施工现场甲方办公室。由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交竣工验收会议记录，领取“备案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盖章后和相关备案资料交于质监部门备案。组织形式：由湖北广播电视台组织，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派员参加并成立验收小组，由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派员监督共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湖北广电传媒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是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22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3年8月22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6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5：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施工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施工-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施工-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襄投置业有限公司的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施工项目，招标内容：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施工，地上 58 层，地下 4 层，建筑高度 263.60 米，建筑面积 147875.95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08748.89 平方米，地下面积 39127.06 平方米，招标范围包括深基坑及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室、土建、安装、暖通、消防、弱电、空调、幕墙、**精装修**、电梯及室外市政、绿化景观配套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106534.761686** 万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1733.015574** 万元，中标工期 **1650** 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合格，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合格，项目经理 陈灿奇，专业类别：建筑工程，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请接本通知后 30 日内到武汉襄投置业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



中标结果已公示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施工-合同关键页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

2.工程地点：中北路 10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6-420106-70-03-343745。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深基坑及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室、土建、安装、暖通、消防、弱电、空调、幕墙、精装修、电梯及室外市政、绿化景观配套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深基坑及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室、土建、安装、暖通、消防、弱电、空调、幕墙、精装修、电梯及室外市政、绿化景观配套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陆仟伍佰叁拾肆万柒仟陆佰壹拾陆元捌角陆分（¥1065347616.8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零壹佰伍拾伍元柒角肆分（¥17330155.7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伍佰万元（¥295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60000000元）。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施工-合同关键页

2.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灿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施工-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u>91420106MA4KNA435B</u>	组织机构代码： <u>91420000757013137P</u>
地 址： <u>武昌区汉街总部国际 C 座 602</u>	地址： <u>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u>
邮政编码： <u>441000</u>	邮政编码： <u> </u>
法定代表人： <u>郝智海</u>	法定代表人： <u>陈华元</u>
委托代理人： <u> </u>	委托代理人： <u> </u>
电 话： <u>027-87892808</u>	电 话： <u>02787132730</u>
传 真： <u> </u>	传 真： <u> </u>
电子信箱： <u>xyds108@163.com</u>	电子信箱： <u> </u>
开户银行： <u>浦发银行滨江支行</u>	开户银行： <u>交行武汉东湖支行</u>
账 号： <u>70210155000000117</u>	账号： <u>421867018018800019864</u>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施工-施工许可证公示信息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42010617021301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201061702130112-SX-015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2010617021301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武规建[2019]06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武规地[2017]005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	数据等级	D
项目经理	陈灿奇	所属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恒运、余进	所属单位	武汉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06534.76	面积（平方米）	147875.95

建设规模	--	发证日期	--
记录登记时间	2019-06-04	数据来源	--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武汉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20100177748102P	总监理工程师	余进	420105*****1X
2	监理企业	武汉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胡恒运	420103*****13
3	施工企业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1420000757013137P	项目经理	陈灿奇	420281*****33
4	施工企业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陈灿奇	420281*****33
5	设计企业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91420000177566050P	项目负责人	桂学文	420106*****55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74957>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施工-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报监号： 22-1135-18-0191

备 案 号： 22 - 23 - 003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

建设单位： 武汉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施工-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 (襄阳大厦)		工程地址	中北路108号	
工程规模	106534.762 万元	结构形式	矩形钢管混凝土+混凝土 核心筒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及结构层 次	建筑面积 147875.95 m ² ; 地上 58 层; 地下 4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5757 m ²)			施工许 可证号	4201062017 021300114B J4001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相 关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武汉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暂定级	郭学卫	18696209926	
勘察单位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 限公司	壹级	雷国庆	18971174488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 限公司	壹级	桂学文	13607176797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	陈灿奇	15871458648	
监理单位	武汉工程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甲级	余进	15971467447	
监督机构	武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王蓝茗	17623887558	
本工程已按建设部和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负责人签字: 郭学卫 建设单位: (公章) 报 送 时 间: 2023 年 7 月 6 日					
备案 机构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收讫, 文件齐全。 2023 年 7 月 7 日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注: 本表 A4 页面正反打印, 一式二份, 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 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施工-装修装饰工程合同金额证明

关于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装修装饰工程
合同金额的证明

我单位建设的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 项目经公开招标，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并承建，项目合同金额 106534.762 万元，建筑面积 147875.95 平方米，高度 263.60 米。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开工，由 2023 年 6 月 6 日全部竣工验收合格。

本工程承包范围深基坑及支护工程、基工程、地下室、土建、安装、暖通、消防、弱电、空调、幕墙、精装修、电梯及室外市政、绿化景观配套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其中装修装饰工程合同额 11612.21 万元，详见项目过程结算审核结果确认表、建设项目结算造价汇总表。

特此证明



武汉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业绩 6：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J-202107FI-15201000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4月07日所递交的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3290288.72元
工期：152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周涛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武汉天河机场（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04月12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JTC(2024)0008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

建设地点：武汉天河机场

发 包 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天河机场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相田

法定注册地址：黄陂区天河镇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法定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发包人为建设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
一标段（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武汉黄陂区天河机场内

工程内容：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旅客综合体一地上部分：（1）土建工程；（2）内装饰工程【五星级】；（3）内装饰工程【四星级】；（4）首层大堂内装饰工程；（5）二层大堂内装饰工程；（6）给排水工程；（7）电气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鄂机场发【2022】13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旅客综合体一地上部分：（1）土建工程；（2）内装饰工程【五星级】；（3）内装饰工程【四星级】；（4）首层大堂内装饰工程；（5）二层大堂内装饰工程；（6）给排水工程；（7）电气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2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零叁佰贰拾玖万零贰佰捌拾捌元柒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103290288.72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66347.62元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关键页

暂列金额：6540000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周涛；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51382119800206139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47138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鄂 142201620162222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鄂 142201620162222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 B(2017)000753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保修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经理委托书、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密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及评标后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5) 招标文件补遗书文件；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 专用合同条款；

(8) 投标人须知；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施工图纸；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

(14) 项目管理机构；

(15)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6) 资格预审文件；

(1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或有利于发包人利益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法定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质量问题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十二份，承包人持二份，发包人持十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时终止。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关键页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4 月 28 日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4 月 28 日

签约地点: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施工许可证公示信息

1

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后，可能会出现住建部平台与省级平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原因是住建部平台只允许接收施工许可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信息变更，其他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住建部不予接收。

施工许可详情

正 常

项目名称：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		
工程名称：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		
建设地址：	黄陂区天河街（武汉天河国际机场）		
所在地市：	武汉市	所在区县：	黄陂区
统一地址描述：	统一地址识别码：		
施工许可证编号：	420116202401240101	施工许可环节编码：	4201162108120001-SX-001
合同金额（万元）：	43703.2484	合同工期（天）：	630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4201162404080201-TX-001	施工面积（平方米）：	92071.17
长度（米）：	0	跨度（米）：	0
建设规模：	92071.17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唯一代码：	91420100300249262T
勘察单位名称：	中机三勘察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唯一代码：	914201001776615847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许水潮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	320106*****78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唯一代码：	9131012013221166X4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建新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	370102*****52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唯一代码：	91420000757013137P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海涛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	510922*****33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唯一代码：	91110101700257579F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俊华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	422201*****52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1-24	发证日期：	2024-01-24
本标段包括：旅客服务综合体，层数5层；蓄车场服务站，层数1层；地下室（旅客服务综合体）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申请，同意将			
备注：项目经理变更为陈海涛，2024.08.21. 经建设单位申请，建筑规模由94461.59㎡变更为92071.17㎡；合同价格由46110.0766万元变更为43703.2484万元. 2025.4.30			

https://hbjz.hbcic.net.cn/ythweb/szjs_ythpt/frame/workportal/projectsgxkdetails.html?wenjianbianhao=4201162108120001-SX-001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尹先臣

年 月 日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郭俊华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尹先佐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址	黄陂区天河街(武汉天河国际机场)	
工程规模	10329.02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总施工面积约29441.71 m²，包含首层大堂、2-5层酒店客房。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总施工面积约29441.71 m²，施工范围具体包括：首层大厅及宴会厅、休息区、会议室、贵宾接待室、皇冠全日制餐厅，二层大堂，2-5层酒店皇冠客房及假日客房，酒店包括约665间客房，其中四星客房498间，五星客房167间。上述全部区域的装饰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甲方合同，在过程中对参建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行为进行了有效监控和协调，按规定主持了施工图会审，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等相关工作，核查并签署了相关质量保证资料。施工过程质量和验收程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在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设计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武汉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本工程已具备了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竣工自评报告及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评估报告后，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制定了验收方案。 2024年12月13日在甲方现场会议室，由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尹先德担任验收小组组长、设计单位负责人：李建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周涛、监理单位总监：郭俊华为验收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按照法定的程序和验收方案实施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作。 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责任主体及其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行了验收、评价，并形成了一致验收意见，均同意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意见及结论均已现场签署，竣工验收会议记录及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手续均已完成，形成了本《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工程质量是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无

业绩 7：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我单位评标审定，确定贵公司为本次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价：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
2. 合同计价形式：暂定总价，措施费包干，固定综合单价；
3. 中标工期：690 日历天；
4. 项目经理：连李辉。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签订本项目合同。

招标单位：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丘冠标

联系电话：18929383816

日期：2020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Y-ZHGC-HT-001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
建设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新田

发 包 人：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新田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占地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地上约 90342 平方米，地下约 387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9068 平方米；地下二层，地上 2 栋（1 栋一单元、1 栋二单元、1 栋三单元、2 栋）装配式建筑，具体见施工图及相关文件。

资金来源：自 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次承包内容为按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招标、施工过程中出具的图纸变更及补充设计等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风险、包运输、包装卸、包材料保护及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工程税金、包政府收费（依据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包保险、包水电费（施工期及保修期内）、包工程材料及工艺性能检测费、包临建、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验、包调试、包竣工验收、包维护（发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包档案验收、承担总包管理和配合责任等，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1. 配合发包人清理工程现场及一切障碍物，包括地下电缆及煤气、水供输送管（如有需要）；
- 1.2. 按设计图纸和工程规范进行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一切有关测试；
- 1.3. 保护及维持工地附近现存之一切建筑物、市政配套、消防通路等；

统一由承包人组卷、归档)；

1.20. 合同文件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及工作，包括正确施工所需的一切附带的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不得因此暂停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9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若截至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或部分工程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准备情况随时调整开工日期或分期施工，具体调整方式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也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容（含工程变更的全部内容）且本工程整体（包括主体工程和专业分包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工完场清及完成竣工资料全部移交之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高的为准，并一次性验收通过，质量达到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标准。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采用不同于常规施工的工法、材料加工、施工技术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理由增加结算造价。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伍亿零肆佰贰拾万零陆仟捌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

（小写）：504,206,831.91 元。

其中：

1.1 主体工程暂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亿伍仟柒佰肆拾肆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壹分:

(¥257,445,861.91 元), 其中:

(1) 基本措施费包干价(大写): 叁仟零叁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陆元陆角陆分(小写): 30,388,846.66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价(大写): 柒佰捌拾捌万贰仟零捌拾捌元贰角肆分(小写): 7,882,088.24 元;

(2) 其他项目费包干价(大写): 贰仟贰佰伍拾万零陆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贰分(小写) 22,506,758.42 元;

(3) 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包干价(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捌仟零壹拾肆元伍角(小写): 2,118,014.5 元;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零玖佰捌拾柒元伍角(¥ 1,670,987.5 元);

1.2 暂定委托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玖拾贰万捌仟零柒拾元整: (¥90,928,070.00 元);

1.3 其它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仟伍佰捌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75,832,900.00 元);

1.4 暂列金额(按实结算):

人民币(大写) 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 元)。

项目单价和合价: ☞ 详见合同附件(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1.2 除根据合同条款的明确规定外,本工程承包金额属暂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基本措施费用包干[即工程量全为暂定数量;基本措施费用包干,综合单价包含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除合同文件明确可作调整或另有规定外)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因符合有关单位规定而须增加、改善、或替换材料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保修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国家和深圳市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等)、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打印费、复印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承包

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承包金额中，且已被双方接纳。

1.3 本工程包干措施费以招标清单文件建筑面积包干，结算时按建筑面积分别增减，在 5%（含 5%）以内不作调整。对超出 5%以外的面积按相应清单平米单价进行调整：（1）若结算面积大于招标面积，措施费调整值=（结算面积-招标文件建筑面积*105%）×合同中包干措施费平方米单价；（2）若结算面积小于招标面积 5%以上，措施费结算值=结算面积×合同中措施费平方米单价，结算时建筑面积以正式施工图纸对应面积进行计算，执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1.4 所有工程暂定数量项目将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调整方式按所填报的单价和日后竣工图纸重新计算。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无论最后实际施工数量与原暂定数量之差别为何，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亦不会调整。承包人亦不能因实际施工数量与暂定数量不同而提出额外的金钱及/或工期之索赔。

1.5 承包人确认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程基本措施项目所涉及的工作及费用已充分考虑及包含于总承包金额内，并同意日后无论工期会否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获得延长均不会要求对工程基本措施费用作出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关键页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各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或矛盾的,以顺序在前的文件解释优先。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的除外。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泰衡诺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吴文

承包人: (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张俊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关键页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
区外经工业园 24 号 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吴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
港中旅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张俊

《龙华传音智汇广场建设工程施工总包合同（单价）》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工业园 24 号 101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龙华传音智汇广场建设工程施工总包合同（单价）》（以下简称“原合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原则，现就原合同项下相关事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新增以下内容（以下简称“新增范围”）：1 栋 1 单元、2 单元、3 单元、2 栋、公交首末站等室内装修和二次机电和消防改造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二单元公交首末站工程；规划验收临时车位划线工程；前期设计及配合。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图纸、清单。

第二条 双方确认，新增范围对应工程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贰仟玖百万元（小写：¥29,000,000.00），税率为 9%，不含税价为 26,605,504.59 元，税金为 2,394,495.41 元。前述总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不调整价差，计量计价原则详见补充协议附件一图纸清单。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税金按实计算。

前述总价不含承包人为完成新增范围事项的总包管理费，此等总包管理费按新增造价的 10% 计取，即暂定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小写：¥2,900,000.00）元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关键页

(含税, 税率为 9%)。

以上暂定总价及所述总包管理费列入原合同暂列金额, 按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 原合同暂定总价不变。

第三条 工期: 承包人须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本补充协议范围内工作内容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第四条 双方确认, 新增范围对应工程的工程款支付节点、支付比例、保函开立等仍按照原合同执行, 新增范围的总包管理费随工程进度款按同比例支付。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双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最终结算。

第五条 除非另有说明, 本补充协议中所有词语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地方,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 年 1 月 4 日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 年 1 月 4 日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许可证公示信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26-39-03-10043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12-20

证书序列号: 2020-21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传音智汇广场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新田		
建设规模	11292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051.876191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1-26
备注	项目经理: 刘华 注册证书号: 鄂142070801988 项目总监: 刘胜 注册证书号: 44018538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传音智汇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3.7.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26-39-03-100434	项目代码	S-2019-C39-500198
项目名称	传音智汇广场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和记仓库北侧,观景路西侧,公坑廊工业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	112921 m²	工程造价	32051.8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15/2/20/18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019-440326-39-03-100434	宗地号	A920-023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09-000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20-0034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26-39-03-1004340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3277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3.7.5
监督单位	龙华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059-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光谷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深望达建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宏泰达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清华
副组长	刘洋、陈荣、刘胜、刘华、潘启钊
组员	刘艳、刘洋、张万丰、罗成舟、张雪瑶、江书洲、马鸣、尹诗浩、杨世杰、杨洪波、何繁、曹长兴、肖鹏博、胡怀龙、牛文龙、周福升、张雪英、王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清华	张万丰、陈荣、刘胜、江书洲、尹诗浩、牛文龙、马鸣、杨世杰、何繁、肖鹏博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洋	陈常斌、周福升、杨世杰、杨洪波、何繁、曹长兴、曾湘丽、曾毅华
工程质控资料	刘艳	唐文峰、郑细艳、江兴浪、苗帝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传音智汇广场主体工程-1 栋一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传音智汇广场主体工程-1 栋二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传音智汇广场主体工程-1 栋三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传音智汇广场主体工程-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俊	区住建局			陈俊
2	杨之亮	区住建局	监督员		杨之亮
3	郭建平	区住建局			郭建平
4					
5					
6					
7	陈荣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工	陈荣
8	王健	同上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健
9	罗成丹	同上	设计师	工程师	罗成丹
10	张雪梅	同上	设计师	工程师	张雪梅
11	潘启明	深圳市二勤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高工	潘启明
12	林国辉	同上	安全员		林国辉
13	山山	深圳市达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山山
14	张明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张明
15	陈伟斌	同上	监理	工程师	陈伟斌
16	陈伟斌	中建三局有限公司	施工		陈伟斌
17	刘林	中建三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林
18	洪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洪洲
19	陈伟斌	中建三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陈伟斌
20	王成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		王成
21	李伟	金溪建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伟
22	陈伟斌	深圳市鸿泰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陈伟斌
23	马鸣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马鸣
24	李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伟
25	李伟	深圳市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伟
26	李伟	光谷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李伟
27	周福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管理	工程师	周福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世杰	深圳市广合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杨世杰
2	江文浩	深圳市广合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江文浩
3	杨世杰	深圳市广合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杨世杰
4	肖鹏博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鹏博
5	胡怀雅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怀雅
6	黄常东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常东
7	曹长兴	兴谷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曹长兴
8	杨文辉	深圳市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杨文辉
9	郑心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心记
10	曾新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负责人		曾新宇
11	李成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李成
12	曹艳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曹艳伟
13	张东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张东文
14	王浩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负责人		王浩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 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7月5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徐金荣

注册号：1100070-011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监理单位（公章）：

姓名：刘华

注册号：50142007-200801700(00)

有效期：2024.12.1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工程结算定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批报告

编号：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送审金额	审增金额	审减金额	审定金额
精装修工程		0		94494429.47
室外给排水工程		0		
柴油发电机工程				
建筑照明工程				
第三方防雷检测工程				
其它				
扣款				
合 计	732.36	0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造价咨询公司：（公章） 负责人签章： 程小龙 日期：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注：审定金额=送审金额+审增金额-审减金额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无

业绩 8：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本项目建设规模：规划用地面积 37751.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1705 平方米，本装修改建工程覆盖面积约为 43965.94 平方米。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 B14/B15/B16 地块的装修改建工程，施工区域包含①B14 地块 T1 一至十六层、P1 一至四层；②B15 地块 T3 一至十三层、T2 与 P2 四层；③B16 地块 T4 一至四层、六至七层、五/八至十六层核心筒区域；④地下室电梯厅、地下室机房、合用前室及连廊。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工程图纸范围内施工内容。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工作外，投标人应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本项目范围内室内装饰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变更等。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中标结果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7123.218869 万元，中标工期：198 日历天。质量目标：合格。项目经理：孙晓华/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与我司商洽合同条款，签订合同。限期内不来商洽和签订合同，视作放弃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武汉市光谷中心城 B14-B17 地块，北至神墩三路，南至望月路，西至朝曦路，东至光谷六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 B14/B15/B16 地块的装修改建工程，施工区域包含①B14 地块 T1 一至十六层、P1 一至四层；②B15 地块 T3 一至十三层、T2 与 P2 四层；③B16 地块 T4 一至四层、六至七层、五/八至十六层核心筒区域；④地下室电梯厅、地下室机房、合用前室及连廊。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工程图纸范围内施工内容。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工作外，投标人应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本项目范围内室内装饰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变更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合同关键页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贰拾叁万贰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玖分 (¥ 71232188.69 元)；

不含税总金额（小写）：65350631.83 元人民币，增值税金额（小写）5881556.86 元人民币。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壹元陆角柒分 (¥ 1448111.67 元)；（不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元整 (¥ 3770000.00 元)（不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晓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合同关键页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署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公示信息

1 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后,可能会出现住建部平台与省级平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原因是住建部平台只允许接收施工许可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信息变更,其他施工许可证信息变更住建部不予接收。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

工程名称: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六路西侧,北临神墩三路,南临望月路,西临朝曦路

所在地市:武汉市

所在区县: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统一地址描述:

统一地址识别码:

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19202505210201

施工许可环节编码:4201192411220001-SX-001

合同金额(万元):7123.2188

合同工期(天):198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4201182411050501-TX-001

施工面积(平方米):43965.94

长度(米):0

跨度(米):0

建设规模:43965.94平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武汉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唯一代码:91420100MA4KXL8L22

勘察单位名称:无

勘察单位唯一代码:无

项目负责人姓名:无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无

设计单位名称: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唯一代码:913301001430316808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丹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330681*****41

施工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唯一代码:91420000757013137P

项目负责人姓名:文苏朋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412702*****13

监理单位名称: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唯一代码:91330100730327232D

项目负责人姓名:岳杨成

项目负责人证件号码:362202*****3X

记录登记时间:2025-05-21

发证日期:2025-05-21

备注:

该项目装修范围: B14地块: T1, P1一至四层局部; B15地块: T3一至十三层局部、T2与P2四层; B16地块: T4一至十六层局部; 地下室局部及连廊。本次装修范围不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建筑物规模、立面以及建(构)筑物使用性质等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不发生变化。

[https://hbjz.hbcic.net.cn/ythweb/szjs_ythpt/frame/workportal/projectsgxkdetails.html?](https://hbjz.hbcic.net.cn/ythweb/szjs_ythpt/frame/workportal/projectsgxkdetails.html?wenjianbianhao=4201192411220001-SX-001)
wenjianbianhao=4201192411220001-SX-001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5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2月3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

工程 16 地址: 14

建设单位: 武汉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 12月 3日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6 地块 T4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六路西侧，北临神墩三路，南临望月路，西临朝晖路		
工程规模	7123.2188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7693.54m ² ；B16 地块：T4 一至十六层局部。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设计图纸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各检验批、分部工程均进行了严格的检查验收，工程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图纸和重要变更均经过图审机构进行审查认可。施工过程中，按照现行的分部工程划分，在重要节点处请监督机构进行验收，接受监督机构的巡查和指导。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单位的图纸设计能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便于施工；施工单位精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安全可靠；监理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法规，规范进行监理，服务到位。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文件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合同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已完成设计图纸所有内容，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建筑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人员、组成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正确，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4）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12 月 3 日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5年12月2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2月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2月3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5 地块 T3

建设单位: 武汉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12月3日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5 地块 T3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六路西侧，北临神墩三路，南临望月路，西临朝晖路		
工程规模	7123.2188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5974.3m ² ；B15 地块：T3 一至十三层局部、T2 与 P2 四层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设计图纸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各检验批、分部工程均进行了严格的检查验收，工程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图纸和重要变更均经过图审机构进行审查认可。施工过程中，按照现行的分部工程划分，在重要节点处请监督机构进行验收，接受监督机构的巡查和指导，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单位的图纸设计能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便于施工；施工单位精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安全可靠；监理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法规、规范进行监理，服务到位。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文件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合同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已完成设计图纸所有内容，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建筑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人员、组成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正确，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4）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12 月 3 日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文萍  (公章) 2025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志成  (公章) 2025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勇  (公章) 2025年12月3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

工程 15 地15172722

建设单位: 武汉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勇

2025年12月3日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5 地块 T2/P2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六路西侧，北临神墩三路，南临望月路，西临朝晖路		
工程规模	7123.2188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5974.3m²; B15 地块: T3 一至十三层局部、T2 与 P2 四星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设计图纸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各检验批、分部工程均进行了严格的检查验收，工程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图纸和重要变更均经过图审机构进行审查认可，施工过程中，按照现行的分部工程划分，在重要节点处请监督机构进行验收，接受监督机构的巡查和指导。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单位的图纸设计能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便于施工；施工单位精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安全可靠；监理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法规，规范进行监理，服务到位。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已完成设计图纸所有内容，并按规定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建筑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 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验收人员、组成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正确，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 经验收该工程符合：（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4）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4. 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12 月 3 日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4 地块 T1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六路西侧，北临神墩三路，南临望月路，西临朝晖路		
工程规模	7123.2188 万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0198.2m ² ; B14 地块: T1、P1 一至四层局部; 地下室局部及连廊。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设计图纸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各检验批、分部工程均进行了严格的检查验收。工程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图纸和重要变更均经过图审机构进行审核认可。施工过程中，按照现行的分部工程划分，在重要节点处请监督机构进行验收，接受监督机构的巡查和指导。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单位的图纸设计能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便于施工；施工单位精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安全可靠；监理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法规，规范进行监理，服务到位，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文件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合同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已完成设计图纸所有内容，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建筑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 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验收人员、组成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正确，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 经验收该工程符合：(1) 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 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 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4) 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4. 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12 月 3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5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2月3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4地块T1

建设单位: 武汉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12月3日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2025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4 地块 P1

建设单位: 武汉海康威视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5年12月3日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康威视武汉光谷创新天地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4 地块 P1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六路西侧，北临神墩三路，南临望月路，西临朝晖路		
工程规模	7123.2188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0198.2m ² ； B14 地块：T1、P1 一至四层局部；地下室局部及连廊。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设计图纸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各检验批、分部工程均进行了严格的检查验收，工程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图纸和重要变更均经过图审机构进行审查认可。施工过程中，按照现行的分部工程划分，在重要节点处请监督机构进行验收，接受监督机构的巡查和指导。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本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单位的图纸设计能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便于施工；施工单位精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安全可靠；监理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法规、规范进行监理、服务到位。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缺陷处理符合设计文件处理要求，同时也符合合同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已完成设计图纸所有内容，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局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人员、组成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正确，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4）质保资料齐全有效。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2025 年 12 月 3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无

二、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

姓名	刘华		性 别	女	年 龄	5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土木工程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证书		证件号码	鄂 1422007200801988				
手机号码		1369193616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0）11030607			
参加工作时间		30	从事项目负责人（经理）年限		20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万元）	精装修面积（m²）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50420.68 （精装修 结算金额 9449.44 万元）	129068.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已完	合格

备注：

1.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 近五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类似项目精装修施工业绩（合同金额须≥最高投标限价 50%，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2 个，超过 2 个的，只审查证明材料有效 2 个，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

（1）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签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获奖证书（如有）扫描件。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如总承包合同含精装修工程，合同应体现精装修工程概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如未能体现，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结算资料）；施工许可证如未单独办理，应提供总承包的施工许可证。

（3）以上关键信息请用红色框圈出来，以便招标人核实。

(1) 项目经理（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 身份证复印件



(2) 项目经理（建造师）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9日
- 2026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华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年04月26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0720080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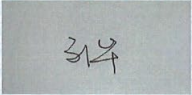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27至2027-11-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6）3001744

姓 名：刘华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6年4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4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4月21日 至 2028年6月30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1日



项目经理 职称证

姓 名	刘华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 04
Date of Birth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Specialty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 11030607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 项目经理（建造师）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经理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华		社保电脑号: 608619213		身份证号码: 41100219760426102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3087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530870	26500.0	4505.0	2120.0	1	26500	1325.0	530.0	1	26500	132.5	26500	212.0	53.0
2025	10	530870	26500.0	4505.0	2120.0	1	26500	1325.0	530.0	1	26500	132.5	26500	212.0	53.0
2025	11	530870	26500.0	4505.0	2120.0	1	26500	1325.0	530.0	1	26500	132.5	26500	212.0	53.0
2025	12	530870	26500.0	*4505.0	*2120.0	1	26500	1325.0	530.0	1	26500	132.5	26500	*212.0	*53.0
2026	01	530870	26500.0	4505.0	2120.0	1	26500	1590.0	530.0	1	26500	132.5	26500	212.0	53.0
2026	02	530870	26500.0	4505.0	2120.0	1	26500	1590.0	530.0	1	26500	132.5	26500	212.0	53.0
合计			27030.0	12720.0			8480.0	3180.0			795.0		1590.0	1272.0	31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53efe7878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0870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业绩 1：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我单位评标审定，确定贵公司为本次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价：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
2. 合同计价形式：暂定总价，措施费包干，固定综合单价；
3. 中标工期：690 日历天；
4. 项目经理：连李辉。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签订本项目合同。

招标单位：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丘冠标

联系电话：18929383816

日期：2020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部分：合同关键页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Y-ZHGC-HT-001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
建设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新田

发 包 人：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新田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占地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地上约 90342 平方米，地下约 387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9068 平方米；地下二层，地上 2 栋（1 栋一单元、1 栋二单元、1 栋三单元、2 栋）装配式建筑，具体见施工图及相关文件。

资金来源：自 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次承包内容为按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及招标、施工过程中出具的图纸变更及补充设计等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风险、包运输、包装卸、包材料保护及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工程税金、包政府收费（依据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包保险、包水电费（施工期及保修期内）、包工程材料及工艺性能检测费、包临建、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验、包调试、包竣工验收、包维护（发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包档案验收、承担总包管理和配合责任等，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1. 配合发包人清理工程现场及一切障碍物，包括地下电缆及煤气、水供输送管（如有需要）；
- 1.2. 按设计图纸和工程规范进行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一切有关测试；
- 1.3. 保护及维持工地附近现存之一切建筑物、市政配套、消防通路等；

统一由承包人组卷、归档）；

1.20. 合同文件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及工作，包括正确施工所需的一切附带的工作。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不得因此暂停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9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若截至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或部分工程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准备情况随时调整开工日期或分期施工，具体调整方式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也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容（含工程变更的全部内容）且本工程整体（包括主体工程和专业分包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工完场清及完成竣工资料全部移交之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高的为准，并一次性验收通过，质量达到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标准。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采用不同于常规施工的工法、材料加工、施工技术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理由增加结算造价。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伍亿零肆佰贰拾万零陆仟捌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

（小写）：504,206,831.91 元。

其中：

1.1 主体工程暂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亿伍仟柒佰肆拾肆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壹分:

(¥257,445,861.91 元), 其中:

(1) 基本措施费包干价(大写): 叁仟零叁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陆元陆角陆分(小写): 30,388,846.66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价(大写): 柒佰捌拾捌万贰仟零捌拾捌元贰角肆分(小写): 7,882,088.24 元;

(2) 其他项目费包干价(大写): 贰仟贰佰伍拾万零陆仟柒佰伍拾捌元肆角贰分(小写) 22,506,758.42 元;

(3) 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包干价(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捌仟零壹拾肆元伍角(小写): 2,118,014.5 元;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零玖佰捌拾柒元伍角(¥ 1,670,987.5 元);

1.2 暂定委托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玖拾贰万捌仟零柒拾元整: (¥90,928,070.00 元);

1.3 其它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仟伍佰捌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75,832,900.00 元);

1.4 暂列金额(按实结算):

人民币(大写) 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 元)。

项目单价和合价: ☞ 详见合同附件(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1.2 除根据合同条款的明确规定外,本工程承包金额属暂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基本措施费用包干[即工程量全为暂定数量;基本措施费用包干,综合单价包含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除合同文件明确可作调整或另有规定外)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因符合有关单位规定而须增加、改善、或替换材料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保修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国家和深圳市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等)、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打印费、复印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承包

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承包金额中，且已被双方接纳。

1.3 本工程包干措施费以招标清单文件建筑面积包干，结算时按建筑面积分别增减，在 5%（含 5%）以内不作调整。对超出 5%以外的面积按相应清单平米单价进行调整：（1）若结算面积大于招标面积，措施费调整值=（结算面积-招标文件建筑面积*105%）×合同中包干措施费平方米单价；（2）若结算面积小于招标面积 5%以上，措施费结算值=结算面积×合同中措施费平方米单价，结算时建筑面积以正式施工图纸对应面积进行计算，执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1.4 所有工程暂定数量项目将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调整方式按所填报的单价和日后竣工图纸重新计算。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无论最后实际施工数量与原暂定数量之差别为何，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亦不会调整。承包人亦不能因实际施工数量与暂定数量不同而提出额外的金钱及/或工期之索赔。

1.5 承包人确认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程基本措施项目所涉及的工作及费用已充分考虑及包含于总承包金额内，并同意日后无论工期会否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获得延长均不会要求对工程基本措施费用作出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各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或矛盾的,以顺序在前的文件解释优先。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的除外。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泰衡诺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吴文

承包人: (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张俊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关键页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
区外经工业园 24 号 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吴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
港中旅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张俊

《龙华传音智汇广场建设工程施工总包合同（单价）》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工业园 24 号 101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龙华传音智汇广场建设工程施工总包合同（单价）》（以下简称“原合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原则，现就原合同项下相关事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双方确认，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新增以下内容（以下简称“新增范围”）：1 栋 1 单元、2 单元、3 单元、2 栋、公交首末站等室内装修和二次机电和消防改造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二单元公交首末站工程；规划验收临时车位划线工程；前期设计及配合。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图纸、清单。

第二条 双方确认，新增范围对应工程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贰仟玖百万元（小写：¥29,000,000.00），税率为 9%，不含税价为 26,605,504.59 元，税金为 2,394,495.41 元。前述总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不调整价差，计量计价原则详见补充协议附件一图纸清单。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税金按实计算。

前述总价不含承包人为完成新增范围事项的总包管理费，此等总包管理费按新增造价的 10% 计取，即暂定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小写：¥2,900,000.00）元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关键页

（含税，税率为 9%）。

以上暂定总价及所述总包管理费列入原合同暂列金额，按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原合同暂定总价不变。

第三条 工期：承包人须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本补充协议范围内工作内容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第四条 双方确认，新增范围对应工程的工程款支付节点、支付比例、保函开立等仍按照原合同执行，新增范围的总包管理费随工程进度款按同比例支付。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双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最终结算。

第五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所有词语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4 日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4 日

第三部分：施工许可证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许可证公示信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26-39-03-100434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12-20

证书序列号: 2020-217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传音智汇广场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新田		
建设规模	11292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051.876191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2-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1-26
备注	项目经理: 刘华 项目总监: 刘胜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 注册证书号: 鄂142070801988 注册证书号: 44018538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部分：竣工验收资料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传音智汇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3.7.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26-39-03-100434	项目代码	S-2019-C39-500198
项目名称	传音智汇广场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和记仓库北侧,观景路西侧,公坑廊工业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	112921 m²	工程造价	32051.8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15/2/20/18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019-440326-39-03-100434	宗地号	A920-023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09-000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20-0034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26-39-03-1004340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3277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3.7.5
监督单位	龙华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059-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光谷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深望达建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宏泰达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清华
副组长	刘洋、陈荣、刘胜、刘华、潘启钊
组员	刘艳、刘洋、张万丰、罗成舟、张雪瑶、江书洲、马鸣、尹诗浩、杨世杰、杨洪波、何繁、曹长兴、肖鹏博、胡怀龙、牛文龙、周福升、张雪英、王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清华	张万丰、陈荣、刘胜、江书洲、尹诗浩、牛文龙、马鸣、杨世杰、何繁、肖鹏博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洋	陈常斌、周福升、杨世杰、杨洪波、何繁、曹长兴、曾湘丽、曾毅华
工程质控资料	刘艳	唐文峰、郑细艳、江兴浪、苗帝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传音智汇广场主体工程-1 栋一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传音智汇广场主体工程-1 栋二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传音智汇广场主体工程-1 栋三单元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传音智汇广场主体工程-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俊	区住建局			陈俊
2	杨之亮	区住建局	监督员		杨之亮
3	郭建平	区住建局			郭建平
4					
5					
6					
7	陈荣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工	陈荣
8	王健	同上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健
9	罗成丹	同上	设计师	工程师	罗成丹
10	张雪梅	同上	设计师	工程师	张雪梅
11	潘启明	深圳市二勤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高工	潘启明
12	林国辉	同上	安全员		林国辉
13	山山	深圳市达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山山
14	张明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工程师	安全员	高工	张明
15	陈伟斌	同上	监理	工程师	陈伟斌
16	陈伟斌	深圳市燃气公司	安全员		陈伟斌
17	刘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高工	刘林
18	洪洲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洪洲
19	陈伟斌	深圳市燃气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陈伟斌
20	王成	深圳市燃气公司	安全员		王成
21	李伟	深圳市燃气公司	安全员		李伟
22	李伟	深圳市燃气公司	安全员		李伟
23	马鸣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马鸣
24	李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李伟
25	李伟	深圳市燃气公司	安全员		李伟
26	李伟	深圳市燃气公司	安全员		李伟
27	李伟	深圳市燃气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李伟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世雄	深圳市广信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杨世雄
2	江文浩	深圳市广信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江文浩
3	杨世雄	深圳市广信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杨世雄
4	肖鹏博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鹏博
5	胡怀军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怀军
6	肖常东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肖常东
7	曹长荣	兴谷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曹长荣
8	杨文辉	深圳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杨文辉
9	郑心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心记
10	曾新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负责人		曾新宇
11	李成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李成
12	曹艳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曹艳伟
13	张东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张东文
14	王浩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负责人		王浩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 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7月5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徐金荣

注册号：1100070-011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鄂1422007200801988(00)

2024.12.1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工程结算定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深圳传音智汇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批报告

编号：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送审金额	审增金额	审减金额	审定金额
精装修工程		0		94494429.47
室外给排水工程		0		
柴油发电机工程				
建筑照明工程				
第三方防雷检测工程				
其它				
扣款				
合 计	732.36	0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造价咨询公司：（公章） 负责人签章： 程小龙 日期：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注：审定金额=送审金额+审增金额-审减金额

第五部分：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无

三、企业信用情况一览表

备注：查询内容是近一年内企业是否有失信或执行能力欠缺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91420000757013137P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757013137P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spnc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20000757013137P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91420000757013137P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757013137P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rp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20000757013137P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

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二、主动遵照执行贵单位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

委托代理人： 王嘉星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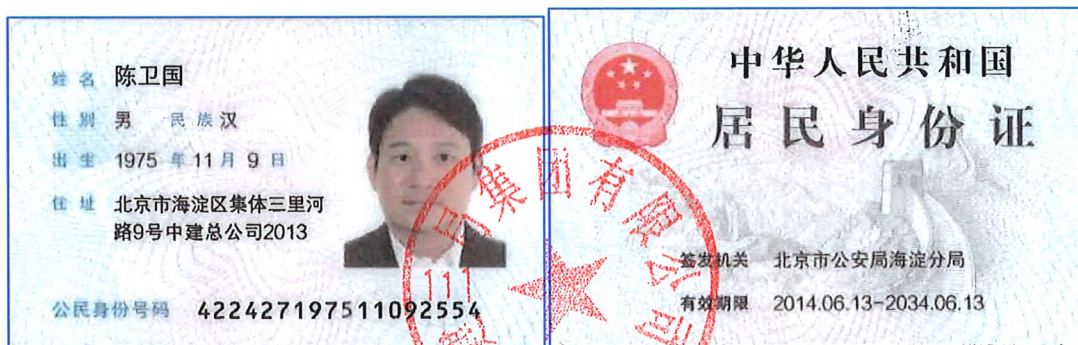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姓名： 陈卫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职务： 董事长
系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龙华深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陈卫国 特授权 王嘉昱 152632199601063314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2302-440309-04-01-574758011001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王嘉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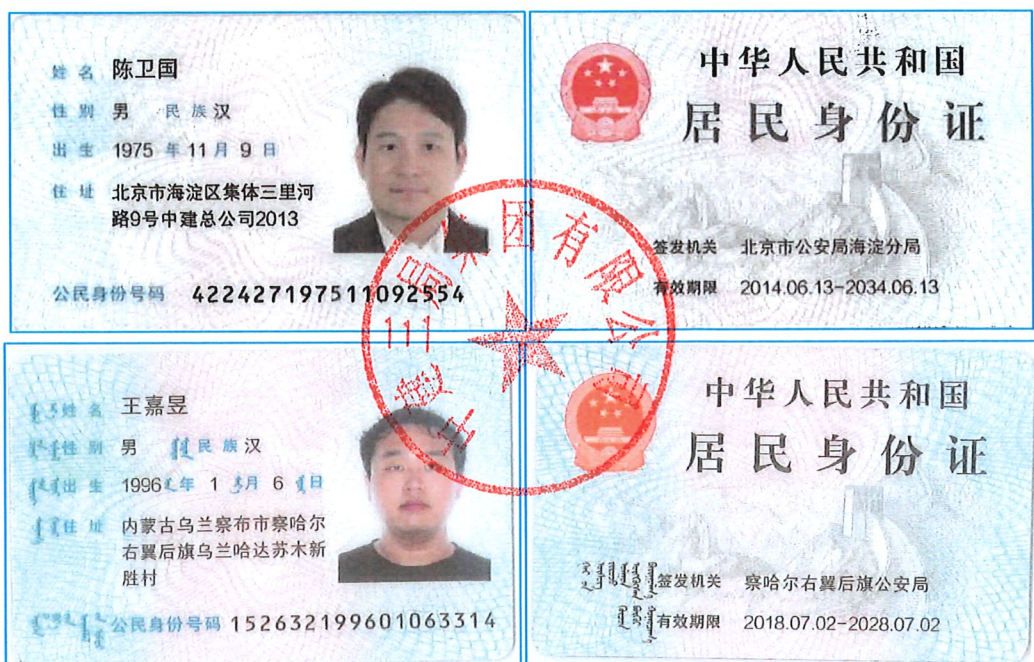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名：

职 务：客户经理

职 务：董事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在本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企业性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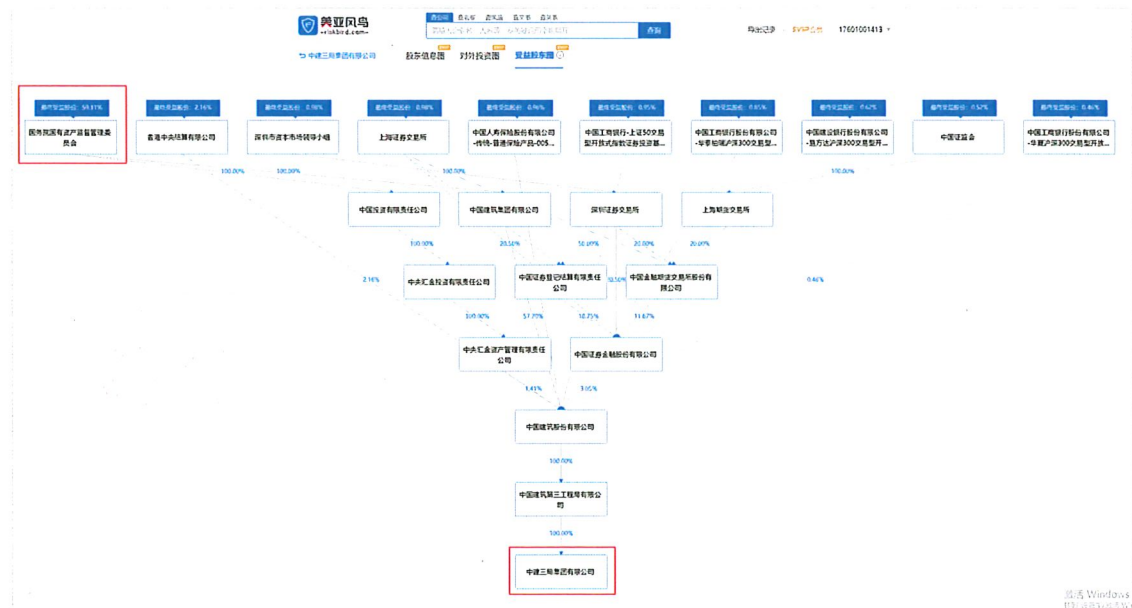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深能源鹭湖科技园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

特此说明！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